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雲縣中醫邦字第 11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，檢送「查核所轄醫療機構附設兒童遊  
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調查表」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5 月 8 日雲衛醫字第 1073000206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管理規範文件，請逕至本會網站／下載專區  
(<http://www.ylcm.com.tw/index14.php>) 下載閱覽。

**理事長黃上邦**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7年5月10日  
收字第168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 (05)5373488轉136  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014@ylshb.gov.tw

6404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73000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查核所轄醫療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調查表」1份，請貴所於107年5月21日前清查所轄機構，並將查核結果送本局彙整，另依說明段輔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71640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2點規定：「兒童遊戲場設施，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，供2歲至12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。」，又第7點第2項規定：「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，應於3年內檢具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至第5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，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，請貴所查核及輔導所轄醫療機構，若附設有兒童遊戲場應確依上開規範辦理。
- 四、請貴所每半年回報查核情形，分別於6月10日及11月10日前將旨揭調查表傳真至本局醫政科。
- 五、檢附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吳昭單